

永赢卓越臻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

永赢卓越臻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永赢卓越臻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自2025年6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于2025年6月15日成立。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组成，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，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。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并于2025年7月2日发布了《永赢卓越臻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清算报告”）。

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，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8,348,524.66元，本次清算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，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7月3日（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）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maxwealthfund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-805-8888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3日